

大·法·典·系·列 8

劉清景 主編

施茂林 校訂

公司法

學知出版社

大 法 典 系 列 8

公 司 法

劉清景 主編

施茂林 校訂

22.292

學知出版社

公司法 (全一冊)

編著者：劉清景

校訂者：施茂林

發行所：學知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林本立

負責人：林金傳

封面設計：陳育仙

發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5號3樓

電話：(02) 3149461~2 (02) 3895112-4

傳真：(02) 3751893

郵撥帳號：13421999 (學知出版社帳戶)

製版：福茂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永光彩色印刷(股)公司

出版字號：局版台業字第4540號

中華民國84年11月初版1刷

· 如有破損或裝釘錯誤，請帶回更換以示負責。

· 本書有著作權及製版權，翻印必究

(全一冊)特價：NT 630元

序 文

曩昔編者曾將相關之解釋、判例、決議彙成一冊，名爲「最新六法解釋判例決議全集」，固便於查閱，但缺民刑事座談會法律問題及司法院各期研究會法律專題暨行政機關函釋，雖另印單行本，然不能一次檢索，不無缺憾！有鑒於此，乃將之全部綜合彙整在同一條文之內，建立完整的資訊網。

晚近，法規浩瀚繁雜，法律關係錯綜，加以條文艱深難懂，涵義不明、概念不清，致字義解釋時生紛歧，爲闡明法律真義，乃參照現有辭典及研究論著，增列關鍵性之法律名詞及爭議性問題研究，詳加闡釋，明辨法理。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訴訟之審判，並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最高法院職司民刑訴訟案件之終審裁判，當事人權益之爭執，國家刑罰權之存否，於焉定讞。其所揭示之法律見解，或出之以解釋；或示之以判例；或以決議爲之，內涵周浹，見解精闢，文詞暢達，堪補法條之不備，彌足珍貴。故爲下級審法院審判所依循，而各方之欲窮法意精微者，亦莫不研求其所闡釋法意，以明趨向。

前述解釋、判例或決議，日有增加，爲方便參閱，乃不惜重資，禮聘數十位專家學者加工整理，註以摘要，提綱挈領，簡明扼要，足以符合法律「平民化」、「通俗

化」的需求，免却法律資料「倉庫」之譏，有助於法學的研究。

本書之成，蒙法務部施司長茂林校訂，陳律師麗菁、趙公證人原孫、盧公證人榮輝及最高法院林書記官如恩等人分工合作，鼎力相助，及內人梁秀霞之精神支持，吾友黃明山先生之鞭策，感念在心，特誌謝忱。

本書費時五載始成，雖已盡全力編纂及校對，疏漏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匡正，冀求盡善盡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編者謹誌

編輯例言

一、本書蒐集之解釋、判例、決議、法律問題及行政釋示等均至最近公布者，資料最爲齊全且新穎。

二、各判解決議之前，首刊現行（新）法條，次列舊法條。如新舊條文內容相同時，則舊條文僅列條次，內容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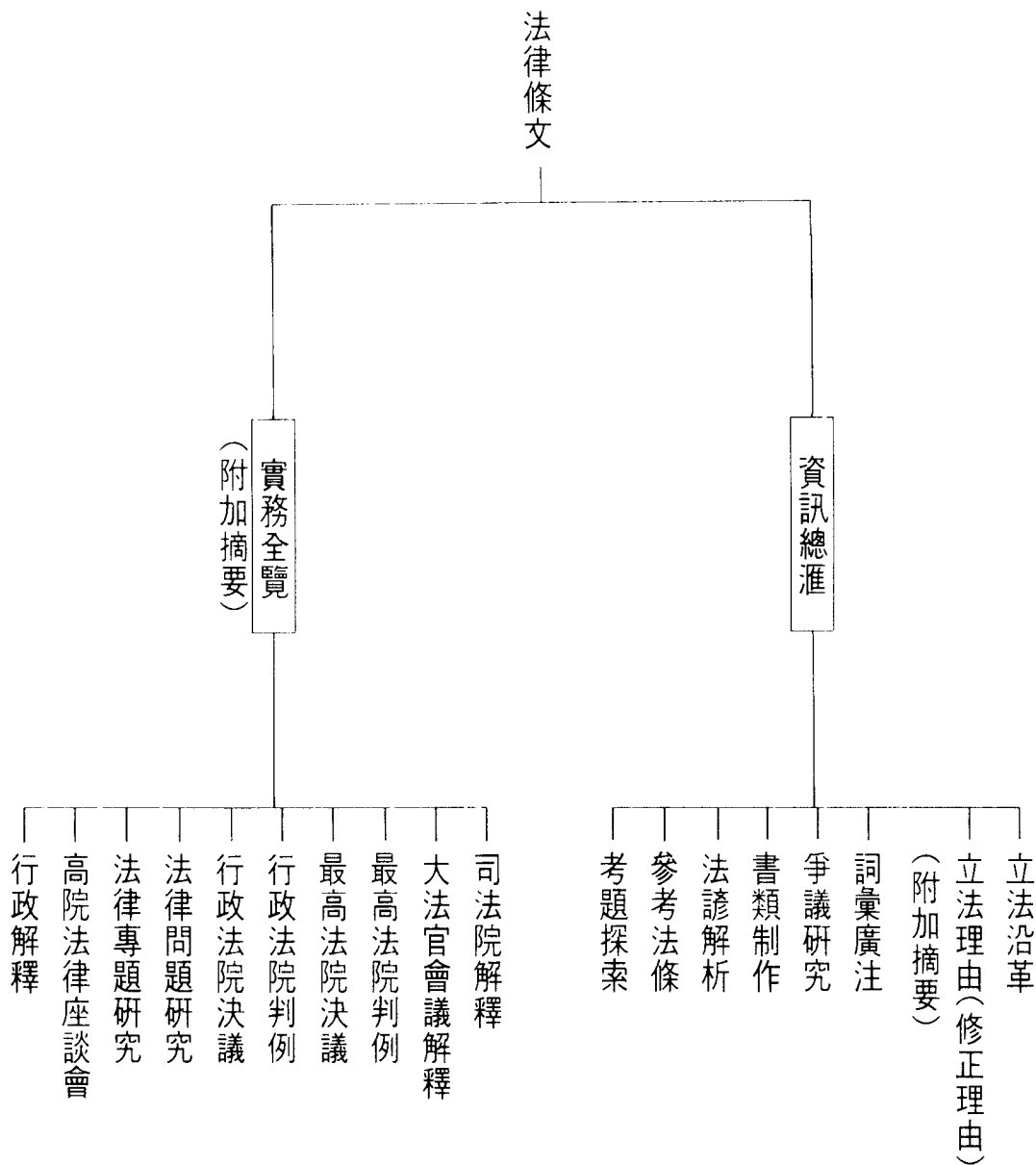
三、若干條文因限於資料，未列內容，敬請讀者鑒諒，若蒙惠賜資料，當致薄酬，以表謝忱。

四、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第一百號以前之解釋，公布時無標點符號，茲爲方便閱讀，特加注新式標點符號。

五、類似問題所提之法律見解各說，胥以現行經多數採納之通說爲主，其不同見解如有參考價值者，則仍保留以供取捨。

六、立法理由（包括修正理由）及判例、決議、法律問題研究、法律專題研究、高院法律座談會，於要旨或問題之前，以「▲」及楷書繕打者，爲編者加注之摘要，方便查閱，係屬創作性著作，請勿擅印發行。

大 法 典 叢 書 架 構



編輯委員名單（以筆劃爲序）

《資訊總滙》

方文君 王貞秀 李貞慧 李姿穎 呂武龍 胡正梅 柯宜汾 姜俐玲 洪翠穗 高芳瑜
陳少奕 梁慧美 許麗娟 黃培修 黃雅玲 葉宜婷 劉文美 盧榮輝

《實務全覽》

王俊凱 王敏銓 汪倩英 汪智陽 汪端端 吳上 李瑞瑜 林志峰 周怡君 郁旭華
洪健樺 陳秀珍 陳建勳 陳翠琪 陳麗菁 許巍騰 彭文暉 彭全曄 張至剛 張為安
莊永丞 黃欣欣 楊佳政 趙原孫 蕭明哲 盧駿道

校對人員（以筆劃爲序）

王素惠 王惠月 古瑞玉 江碧月 李武銘 李麗卿 林如恩 林秀章 林春枝 林麗珠
林寶粧 施惠文 高美慧 郭惠玫 郭麗蘭 陳女英 梁素卿 連麗雪 黃奕菁 黃菊
溫文楷 溫尚容 曾中川 張建蘭 楊秀美 熊文怡 劉勇男 劉嘉仁 劉寶霞 賴文娟
戴美玲 顏妙玉

劉 清 景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南加州大學研究

經歷／

曾任檢察官、法官、地方法院庭長

現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施 茂 林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檢察官、法官、庭長、法務部參事
、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副教授

現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2004/04

●基本法

- 1.憲法（包括組織法）

●民事實體法

- 2.民法總則
- 3.民法債總
- 4.民法債各
- 5.民法物權
- 6.民法親屬
- 7.民法繼承

●商事法

- 8.公司法
- 9.票據法
- 10.海商法
- 11.保險法

●民事程序法

- 12.民事訴訟法（上、中、下三冊）
- 13.強制執行法
- 14.破產法、國際私法
- 15.非訟、公證、提存法規

●刑事法規

- 16.刑法總則
- 17.刑法分則（包括刑事特別法）
（上、中、下三冊）
- 18.刑事訴訟法（包括少年、監所、
流氓法規）

●行政法規

- 19.行政程序法（包括行政原理）
- 20.智財權法規
- 21.土地營建法規
- 22.財經法規
- 23.其他行政法及名詞（法學緒論、
法理學、國際公法、法制史）

●索引

- 包括名詞索引、判解決議索引、中
英法律名詞

公司法 目錄

公司法 (共四百四十九條)

第一章 總則 (一一—三九條) 六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四〇—四一條) 一〇八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四二—五五條) 一一〇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五六—六四條) 一一七

第四節 退股 (六五—七〇條) 一二四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七一—七八條) 一二七

第六節 清算 (七九—九七條) 一三四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九八—一一三條) 一五〇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一四—一二七條) 一七六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一二八—一五五條) 一八四

第二節 股份 (一五六—一六九條) 二〇二

第三節 股東會（一七〇—一九一條）	二四八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一九二—二二五條）	二九〇
第五節 監察人（二一六—二二七條）	三四四
第六節 會計（二二八—二四五條）	三五八
第七節 公司債（二四六—二六五條）	三八三
第八節 發行新股（二六六—二七六條）	三九五
第九節 變更章程（二七七—二八一條）	四一一
第十節 公司重整（二八二—三一四條）	四一八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三一五—三二一條）	四四六
第十二節 清算	
第一目 普通清算（三二二—三三四條）	四五七
第二目 特別清算（三三五—三五六條）	四六六
第六章 （刪除）	四六九
第七章 外國公司（三七〇—三八六條）	四六九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申請（三八七—四三七條）	四八〇
第二節 規費（四三八—四四六條）	五二七
第九章 附則（四四七—四四九條）	五二七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全文二三三條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六一條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四九條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八、二一八條條文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三、一四、二三九、二四一條條文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一三、一五、一八、二二、一三〇、一五六、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五、二四八、二六七、二六八、二七八條並增訂第一七條之一條條文。

資訊總匯

詞彙廣注

【公司法】公司法有實質與形式的兩種意義，實質意義之公司法，指特別民法中，關於公司特有的法律。形式意義之公司

法，則指規定公司組織登記及有關於公司事宜的法律。凡法律冠以「公司」兩字者，從形式上意義看，就是公司法。形式意義的公司法，於實質意義的公司法外，尚設有種種關於公法的規定，如現行公司法，就違反公司法上的行為，規定刑事罰則或行政罰則。故形式意義之公司法，與實質意義之公司法，雖有許多相同之處，惟非全部相同。若僅就公司法或公司篇為範圍而論，在形式意義上原包含公司法或商法典中關於刑事罰與行政罰的規定，而在實質意義上則否。從此點觀之，實質意義的公司法，乃屬於私法；而形式意義的公司法，則兼具公法的性質。

【商事法】商事法又稱商法，乃規範有關於商事的法律。在法典的編制上，若干國家如德法及日本等國，採民商二法分立，除民法法典外，尚有商法法典，商法對於民法處於獨立的地位；有的國家如瑞士、土耳其、泰國及我國，皆採民商法合一制，商事屬於民法的一部分，無所謂商法法典。我國雖係仿瑞士民商合一的立法例；但我國所合一的，僅通常屬於商人通例的經理人和代理商、及屬於商行為的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暨承攬等事項。而我國所謂商事法，係指國家另行訂頒之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和保險法而言。

【企業法】即以企業的維持與發展為其內容之立法之謂。商事法上之企業，係指市場上以財貨或勞務提供第三人，得其對價而謀求資本之增值的營利事業。就經營商事型態之歷程而言，從最初之個人獨資、再到集資之合夥經營，至大眾投資的公司組織型態，商事的範圍日益擴大，其立法的重心亦因

而隨之轉移；初爲規範商業主體的商人法，再進而爲規範商行爲的商事法，時至今日，則已跨入商企業法的階段。

【民商合一主義】與民商分立主義相對。爲商事法立法主義之一種。乃指民事商事不設區別，統一立法；關於商事之規定，或編入民法法典中，或頒行單行法規之立法主義。一八四七年義大利學者摩坦尼利首倡民商二法統一論，一八七二年，瑞士制定之債務法即採民商二法合一制。前蘇俄、土耳其、義大利、泰國及我國立法例從之。主張此說之學者認爲：民事與商事，事實上難明晰區別，且民商分立，適用上常生疑問，故民商二法應使之合而爲一。至民商法統一之範圍，各國廣狹不一，我國雖係採瑞士民商合一的立法例，但所合者，僅爲通常屬於商人通例的經理人與代辦商，及屬於商行爲的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暨承攬運送；而於商業登記、公司、票據、海商及保險，則分別獨立，另訂單行法。亦未將一切商行爲，及一切附屬於商行爲之規定，皆併入民法。

我國採民商合一編制，以商事法爲民法之特別法，凡商事法未規定之事項，當然適用民法之規定，非優先適用商事習慣（民法一），此與民商分立制，商事習慣之適用優先於民法者不同。

【民商分立主義】與民商合一主義相對。爲商事法立法主義之一種。乃指將民事商事分別立法，於民法之外，獨立制定商法之立法主義。民商分立主義，以法國於一八〇七年拿破崙一世所制定之商法典爲先驅，歐洲及中南美之拉丁語系諸國，大都繼受其系統，可稱爲近代商法之鼻祖。主張民商分立

者認爲：商事重在簡便靈活，且具有國際化之性質，須隨國際情勢變遷及經濟發展而爲不斷之修改增訂，因之商法宜與民法分離，而成爲獨立之法典。

採民商二法分立制者，其商事習慣之適用，應優先於民法。例如日本商法第一條：「關於商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者，適用民法。」

【民法的商化】商事生活，隨著企業組織與管理之加強而日趨合理化。且其精神已溶入一般生活中；使原屬於民事之法律制度與法律關係，漸漸轉受商事法之支配，二者支配之領域，亦隨之發生變動，對此，學者稱爲「民法的商化」。例如民法上關於社團組織之規定，往往被公司法取代。在資本主義經濟下，民法的商化之程度尤深，甚有學者認爲民法與商法之地位，有可能倒置，商法將變爲一般私法，民法却成爲商法之特別法。

【商業組織】係指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商業之組織。其組織型態，可大別爲以下三種：（一）獨資組織：個人獨資者，對於該項營業，享有一切權益，並負擔一切義務。其主人所負之責任，屬於無限。（二）合夥組織：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其共同事業者（民法六六七）。又可分爲普通合夥及隱名合夥，普通合夥之合夥人得以金錢，亦得以勞務爲出資，其業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共同執行。業務上損益之分配，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應負連帶無限責任（民法六六八以下）。隱名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爲比例，分享其營利，並以出資額爲限度分擔其有限之

責任。其對於業務無執行權，而僅有監察權（民法七〇〇以下）。(二)公司組織：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組織並經登記而成立的社團法人。可分為①無限、②有限、③兩合、④股份有限等四種。公司的組織具有法人人格，而合夥或獨資的商號則無。

【關係企業】(一)指二以上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企業。(參見公司法修正草案第三六九條之一)關係企業之形成，乃一國經濟發展至相當程度及規模後，所必然產成之另一新型態之企業組織模式。其組織態樣、營業規模、結合方式及在一國經濟體系中所佔的重要性，均迥異於傳統的單一企業組織。

(二)關係企業之形成多有經濟上之目的，包括為求大規模生產之經濟利益，原企業之多角化經營、謀求人事升遷管道之暢通及培植企業領導人，利用關係企業之相互投資及相互保證以達到資金靈活調度及信用擴張之效果，利用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以圖訂定或調整價格上之便利，有較充分之物力、人力、財力及技術上之優勢可提昇競爭能力，藉由關係企業之廣泛建立以提高企業之知名度及形象等。

(三)關係企業在我國迅速發展且成為企業組織上之重要態樣而凌駕於單一企業，係近二十餘年來之事，依據統計，前一百名關係企業之營收總額於民國七十九年時已占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之三九點〇二，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由於我國公司法對公司之規範，主要仍以單一企業為主體，對於關係企業此一複合企業之組織及其對內、外關係（包括對公司股東、債權人、交易相對人）之規範均付之闕如，因而我國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即增設「第六章

之一 關係企業」，將關係企業之組織及活動予以法制化，以維護大眾交易之安全，保障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促進關係企業健全營運，配合經濟發展，而達成商業現代化之目標。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此為公司法修正條文案中關係企業之一種態樣。公司與公司間會形成控制與從屬之關係，其情形有：有關公司股份持有或出資額擁有之支配、公司人事之控制及公司職員之指派、有關金融上之支配、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使用下所形成之支配、排他性之獨家經銷權之取得而形成之控制等。公司法修正條文案則將其分為實質之控制及從屬關係、形式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推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即修正草案第三六九條之二第一項「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第三六九條之二第二項：「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及第三六九條之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一、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二、一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非常規交易行為之禁止原則】係指在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中，各企業本係獨立存在而得自由從事交易追求利益的法人，但因控制公司之支配，使得從屬公司必須立於不公

平或不合理條件下從事交易，為保護從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法律特就此情形予以相當之限制。我國公司法修正草案第三六九條之四第一項即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之經營，而未於營業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此立法主要精神係仿效英美判例法上「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原則」，惟該原則僅適用於控制公司為從屬公司股東之情形，而我國立法，參見公司法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六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六九條之三，控制公司未必為從屬公司之股東，故就第三六九條之四第一項之非常規交易禁止原則之規範主體而言，其範圍對象顯較英美法之「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原則」廣。至若條文中所言「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之經營」，實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在法院為實際之適用前，吾人可參照美國學者從法院判例中發展出的諸多原則：

(一) 詐欺測試標準——原告必須舉證母公司（控制公司）有欺騙或不道德之商業行為。

(二) 「推定的詐欺」測試標準——母公司在交易中基於雙方利害衝突之地位，推定其行為有詐欺，須由其負舉證責任舉反證推翻。

(三) 「經營判斷原則」——測試標準——假定經營公司之人為經營決策時，已盡其基於商業上專業知識及經驗作為誠信判斷，因此無論該判斷是否使公司獲有利益，其忠實義務即不生違反，除非原告能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此測試原則係於某程度上使法院避免對錯縱複雜而且涉及商業上特殊技能與專業知識之交易行為為實質之認定。

(四) 合法程序測試原則——公司之交易，如基於無利害關係之多數董事所決議而作成，則此交易即被認為合於公平原則，

反之如交易行為係基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或其他職員之決議而作成，即被認為與公平原則相違反。

(五) 「常規交易」測試標準——指原則上二個不相關之獨立公司間為交易時，應係於談判時均各盡其商業交涉之能事，而未有不當之交易上安排，在此種原則下，買賣價格應為真正市場價格，雙方公司亦可獲適當保障。

(六) 「客觀公平」測試標準——法院對所有與交易有關之證據詳加審查，而不純粹依賴外界之比較價格。

(七) 「合理期待」測試標準——當子公司將其經營控制之權交付予母公司時，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實際上僅能期待股息、紅利之分派，倘母公司未違背此合理期待，即已符合忠實義務。

(八) 「利益與否」測試標準——必須子公司受有不利利益、母公司受有利益，且二者間有因果關係，母公司方為違背忠實義務。上述諸多測試原則，或可在我國適用「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之經營」：一時，提供一參考標準。（參照賴英照著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

【深石原則】我國公司法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六九條之七第一項：「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第二項：「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草案說明謂其係脫胎於美國判例法上之「深石原則」。深石

公司係該案之原告，為被告公司之從屬公司，法院認為，從屬公司如有資本不足，且為控制公司之利益而為不按正常方式經營業務者，在從屬公司破產或重整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應次於優先股股東而受償。深石原則確立後，美國實務又衍生出諸多相關原則，我國因參酌本國商業交易習慣、企業文化及經濟發展程度，而採攝了其中部份精神而為「抵銷權行使之禁止原則」及「債權行使居次原則」之立法。由於從屬公司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控制力製造債權，提高債權額度後再主張抵銷，或於公司成立時濫用其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以致採用盡量壓低從屬公司資本，增加負債經營而規避責任，而於從屬公司破產時，又以其因此而享有之鉅額債權參與破產財產之分配，致損害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亦係濫用關係企業之組織方式，故以上述自深石原則衍生出之二原則來限制之。

【公司法大翻修】為健全公司法制，建立合理商業秩序，經濟部商業司已完成公司法全盤修正。這次全盤修正重點，在於簡化公司登記、放寬行政規範及刑事罰則除罪化三大項，尤其是對公司負責人違反轉投資限制、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或違反資金借貸限制等刑責，皆明確予以刪除，將公司管理回歸私法自治原則，對企業經營將有正面深遠影響。

這是公司法歷經八次局部修正後，第一次全盤大翻修，對現行公司法中迭生爭議的公司名稱預查制度、股東會與董事會的權責劃分、外國公司認許要件等各項問題，皆有良確的修正，其修正重點包括：

一、建立公司營業項目標準化制度：目前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對營業項目登記書寫未有任何限制，造成審核同類業務

困擾。因此修正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公司所營事業，得實施標準化作業，以往已登記公司的所營事業應進行轉換作業。

二、取消公司名稱預查制度：現行公司法中的預查制度造成許多名稱讓渡的困擾，因此修正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增訂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規費的規定，並刪除第十八條第五項「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文字，取消公司名稱預查制度。

三、簡化公司登記程序：公司登記改由代表公司的負責人申請；印鑑證明的核發將只限於「公司印鑑」及代表公司的「負責人」兩種；並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公司登記事項，任何人得以請求查閱或抄錄」，建立公司登記公示制度。

四、刪除公司轉投資刑責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轉投資限制，性質上涉及私權事項，故修正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將刑責予以刪除。

五、刪除公司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刑責規定：違反經營登記範圍以外的業務，性質上僅為行政不作為義務的違反，不應有特別刑責規定。故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刪除刑責規定，改採行政罰，並採「得連續處罰」。

六、刪除公司資金借貸，公司為保證人刑責的規定：增設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資金借貸限制，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其刑責予以刪除；同時，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保證之限制，其刑責亦予刪除。

七、將公司法中的罰金刑改為行政罰鍰。

八、確定將公司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分離原則，並刪除公司法第十四條，對屬公司自治事業的公司舉債限制予以刪除。